《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22H.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1) 在個案 1 中,如債務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10 或 18 條交付一份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他無須交付進一步的說明書,除非代名人要求如此以補充或闡述前一份說明書。
- (2) 在個案 2 中,債務人須在其建議交付代名人之後 7 天內,或在代名人容許的較長時間 內,向代名人交付一份其(該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3)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包括以下詳情(為澄清該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而需要補充或 闡釋已在其建議中給予的詳情)——
  - (a) 一份其資產的列表,該等資產須為易於鑑別而劃分為適當的類別,連同指定給各類別的估計價值以及作出該等估計的基準;
  - (b) 如針對債務人而提出的申索是全部或局部以任何財產作為抵押的,則該項申索的 詳情及其款額,以及該抵押是如何和何時產生的詳情;
  - (c) 根據本條例第 38 條獲給予優先權的債項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他 們各別申索的款額;
  - (d) 債務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他們各別申索的款額;
  - (e) 債務人欠其有聯繫人士的任何債項或該等有聯繫人士欠債務人的任何債項的詳 情:
  - (f) 代名人為就債務人的建議向法院作出其報告而以書面要求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 (4)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根據第 122D 條向代名人發出的通知書的 日期之前 2 星期,但代名人可容許將該期間延展至最近的切實可行的日期(不早於根 據第 122D 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之前 2 個月);如他如此容許的話,他須在他就債務 人的建議向法院作出的報告中說明理由。
- (5)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由債務人盡其所知所信而核證為正確。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